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5.8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68,188 股至 736,3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9%至 1.3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8,188-736,377	0.69-1.39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8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0.5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5.8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0,583	76.13	41,086,960	77.52	40,718,771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0,883	23.87	11,914,506	22.48	12,282,695	23.17
总股本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20,579.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667.61 万元,流动资产 200,636.0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53%、4.75%、4.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4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毅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2.0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0.8 万股,截至目前李代红女士的增持计划尚未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毅军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郭毅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李锡元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鉴于朱承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涂山峰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 2.3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分别在 2022 年、2023 年进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每股分红金额为 0.21 元,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52,412 元回购并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3,400 股。此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后续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自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会议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杨太华所持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6,230.14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2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9.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4.42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2.45/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市。

10.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2,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581,3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2.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 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5.24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520,949,388 股减少至 6,520,695,988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92,934	0.63%	-253,400	40,939,534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756,454	99.37%		6,479,756,454	99.37%
三、股份总数	6,520,949,388	100%		6,520,695,988?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

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公司按 2.18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杨太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依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结论性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对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 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分别分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0.06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20,949,388 股减少至 6,520,695,988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5 号)。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 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8 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均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杨太华所持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2.1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 40.5%股份(即 642,96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同日收到东航产投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东航集团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东航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5107H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中国东航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划入方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8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发来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告知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 40.5%股份(即 642,96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的通知,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中国东航集团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本公司 642,96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东航产投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 40.5%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中国东航集团无需向东航产投支付任何价款。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股份(即 642,96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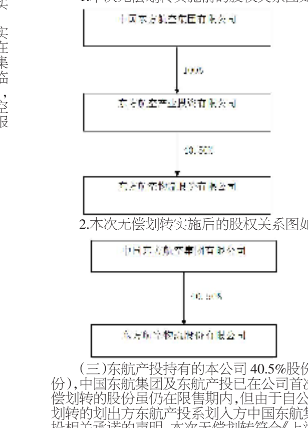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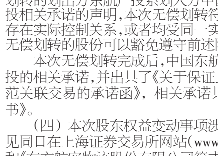

(三)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 40.5%股份(即 642,96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中国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虽仍在限售期内,但由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至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东航产投系划入方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航集团已出具关于承继东航产投相关承诺的声明,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0 条规定的“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可以豁免遵守前述限售期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股份,中国东航集团承继了东航产投的相关承诺,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 5,129.8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建筑和设备补贴款共计人民币 6,025.41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 3,590.73 万元。上述政府补贴合计 14,745.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3%,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4,745.93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14,745.9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康佳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6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5%。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47.6159	1.1875
合 计	547.6159	1.18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42.6540	7.47%	2,895.0381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6540	7.47%	2,895.0381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4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川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及南充市代建中心的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市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1、2020-066、2021-083 和 2022-00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最高法民终 273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BT 项目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公司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报告报送南充市代建中心,南充市代建中心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按照《南充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提交国家审计机关竣工结算审计,公司给予积极配合。若公司报送资料完整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的,则视同南充市代建中心认可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该条款对当事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其适用有严格条件。一审法院应查明南充市代建中心在本案结算过程中是否积极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推动内审及审计工作;公司是否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是否在南充市代建中心内审及南充市审计局审计过程中补充了相关资料,是否配合南充市审计局审计工作以及是否对无法审计负有一定责任。因此,在南充市代建中心与公司就案涉工程价款争议悬殊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应综合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南充市代建中心逾期回复的原因及时间、公司是否配合相关工作等确认能否适用该约定。另外,一审法院应补充查明 2022 年南充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否客观反映工程造价及工程情况,以及本案是否需要进行造价鉴定以确定工程价格。综上,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58 万元、南充市代建中心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52.66 万元,予以退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萃道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租赁合同纠纷	0.39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共 0.39 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案将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最高法民终 27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现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万泰生物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68,894,713.90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364,213.46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4.15%。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滑。

2、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已连续 8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 60%。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7.3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6.7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